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020 年限制性股票 1,305,062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 1,004,850 股，合计 2,309,912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相关业务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7、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

立董事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1、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调整后)	授予价格 (元)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国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67.40	42.00	46.07	15.71
谭兰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20	1.26	46.07	30.00

黄昌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0	1.26	46.07	30.00
齐凡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20	1.26	46.07	30.00
杨丽宁	中国	副总经理	28.00	8.40	35.36	30.00
柯春磊	中国	董事	4.20	1.26	35.36	30.00
小计			312.20	55.44		17.76
二、特别聘用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特别聘用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共 63 人）			260.96	75.07		28.77
合计			<b>573.16</b>	<b>130.51</b>		<b>22.77</b>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中，杨丽宁、郭争永、柯春磊在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丽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争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柯春磊经 2021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3、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杨丽宁、柯春磊属于第一类激励对象外，其余 4 人均为第二类激励对象；特别聘用的关键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中包括第一类激励对象 54 人及第二类激励对象 9 人。

4、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已剔除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全部作废处理。

5、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已剔除 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本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行权，合计放弃行权股数为 454,020 股，其中包括董事刘维明 42,000 股（调整后）、高级管理人员郭争永 42,000 股（调整后），其它第二类激励对象 28 人共 266,700 股，第一类激励对象 5 人共 103,320 股；

6、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已剔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困难原因主动放弃部分本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行权，共 414,418 股；

## 2、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 人。

##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1、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调整后)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国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	42.00	30.00
杨丽宁	中国	副总经理	14.00	4.20	30.00
刘维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60	3.78	30.00
谭兰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	2.10	30.00
黄昌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2.10	30.00
郭争永	中国	副总经理	9.52	2.86	30.00
柯春磊	中国	董事	6.30	1.89	30.00
小计			196.42	58.93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38 人)			138.53	41.55	30.00
<b>合计</b>			<b>334.95</b>	<b>100.48</b>	<b>30.00</b>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中，郭争永、柯春磊在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争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免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柯春磊经 2021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3、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已剔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 万股全部作废处理。

4、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和本次归属数量合计数已剔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困难原因放弃本次行权，其放弃股份数为 47,250 股。

## 2、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

## 五、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09,912 股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9,846,434	2,309,912	142,156,34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9,846,434 股增加至 142,156,346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直接持有股份由 39,214,455 股增加至 40,054,455 股，持股比例由 28.04%增加至 28.18%，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1号),对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6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52,145,256.34元,其中,新增股本1,305,062元,计入资本公积50,840,194.34元。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4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35,531,496元,其中,新增股本1,004,850元,计入资本公积34,526,646元。累计新增股本2,309,912股,计入资本公积85,366,840.34元。

2022年9月26日,公司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30,748.95元,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2,156,34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9,91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